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头城小学生命科学实验室、物质科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RNX2021039ZC-NTCXX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小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RNX2021039ZC-NTCXX

项目名称： 南头城小学生命科学实验室、物质科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6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8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二、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30**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54**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响应评分 | 26 |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1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 28 |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1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16**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审（必选）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技术保障措施 | 3 | 考察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及业务理解、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对项目理解程度高，技术保障措施及建议合理，操作性强得3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较好，技术保障措施及建议相对合理，操作性一般得2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技术保障措施及建议一般，操作性较低得1分； 无项目技术保障措施的相关内容或内容有前后矛盾导致评审专家认为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资质证书 | 3 | 1.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得0.9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得0.9分；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2分；  全部提供得3分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4 | 重要设备必要文件 | 3 | 一、评审标准：  提供显示云屏整机采用高雾度蛾眼液晶屏体，表面偏光纳米涂层增益屏体漫反射形成真实视感。屏体雾度≥25%，无需防眩光钢化玻璃或磨砂防眩光贴膜，全方位可视角度≥178°具有CNAS认证的国家级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得1分；  提供显示云屏整机带有三个实体按键，可以对播放的节目进行前后翻页和暂停/播放控制。具有CNAS认证的国家级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得1分；  提供支持手机通过蓝牙连接整机，对整机进行遥控控制。具有CNAS认证的国家级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得1分；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5 | 现场产品演示 | 2 | 演示显示云屏设备绑定：  1.支持在设备上生成动态二维码，采用微信扫码进行设备与空间/场地的绑定功能；  2.模式设置：支持插入播放与霸屏模式。支持通过小程序将发布的校园海报设置为临时霸屏模式，也可设置为插入播放模式，与原节目一起播放。  3.带遥控器：一键唤起云屏遥控器小程序，支持对设备进行控制功能  三个功能演示出来得2分，少一项都不得分。 |

其它关键信息

1. **评标定标信息**

（一）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以及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以上所提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头城小学生命科学实验室、物质科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4月13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RNX2021039ZC-NTCXX

2.项目名称：南头城小学生命科学实验室、物质科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3.预算金额：人民币650,000.00元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65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南头城小学生命科学实验室、物质科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 一批 | 详见附件内容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日内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4月06日起至2021年04月12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

3.方式：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现场购买；

（2）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档；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4月13日09：30（北京时间）时。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1年04月13日09：30（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年04月12日17:3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23210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小学

地址：南山区南头城小学博伦校区

联系方式：黄老师 13480144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

联系方式：0755-83232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吴小姐

电　话：0755-8323210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2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非进口产品** | **总价限制金额 （万元）** |
| **生命科学探究实验室（52人位）** | | | | | |
| **一、基础设施部分** | | | | | 30 |
| 1 | 教师演示讲台 | 张 | 1 |  |
| 2 | 学生实验桌 | 张 | 8 |  |
| 3 | 实验凳 | 张 | 52 |  |
| 4 | 陈列柜 | 组 | 1 |  |
| 5 | 边台 | 张 | 1 |  |
| 6 | 水槽 | 只 | 2 |  |
| 7 | 三联高低位水嘴 | 套 | 2 |  |
| 8 | 矮柜 | 张 | 1 |  |
| 9 | 给、排水系统 | 间 | 1 |  |
| 10 | 室内布线 | 间 | 1 |  |
| 11 | 显示云屏 | 台 | 1 |  |
| **二、科学探究学习系统部分** | | | | |
| 1 | MGA采集器 | 套 | 8 |  |
| 2 | 软件 | 套 | 8 |  |
| 3 | 蒸腾作用套件 | 套 | 8 |  |
| 4 | 光合与呼吸作用套件 | 套 | 8 |  |
| 5 | 听诊器套件 | 套 | 8 |  |
| 6 | 温度传感器 | 个 | 8 |  |
| 7 | 溶解氧传感器 | 个 | 1 |  |
| 8 | 呼吸监控带套件 | 个 | 1 |  |
| 9 | 课程服务 | 节 | 2 |  |
| 10 | 打孔器 | 套 | 4 |  |
| 11 | 仪器车 | 辆 | 2 |  |
| 12 | 双目立体显微镜 | 台 | 5 |  |
| 13 | 放大镜 | 个 | 50 |  |
| 14 | 电动离心机 | 台 | 1 |  |
| 15 | 离心沉淀器 | 台 | 1 |  |
| 16 | 磁力加热搅拌器 | 台 | 1 |  |
| 17 | 酒精喷灯 | 个 | 3 |  |
| 18 | 电炉 | 个 | 4 |  |
| 19 | 移液器 | 支 | 25 |  |
| 20 | 听诊器 | 个 | 13 |  |
| 21 | 整理箱 | 个 | 10 |  |
| 22 | 保温桶 | 个 | 5 |  |
| 23 | 方座支架 | 套 | 2 |  |
| 24 | 三脚架 | 个 | 25 |  |
| 25 | 试管架 | 个 | 25 |  |
| 26 | 软尺 | 把 | 25 |  |
| 27 | 测微尺 | 个 | 8 |  |
| 28 | 托盘天平 | 台 | 8 |  |
| 29 | 电子天平 | 台 | 1 |  |
| 30 | 温度计 | 支 | 60 |  |
| 31 | 温度计 | 支 | 5 |  |
| 32 | 干湿球温度计 | 付 | 25 |  |
| 33 | 血压计 | 个 | 2 |  |
| 34 | 肺活量计 | 台 | 1 |  |
| 35 | 计数器 | 个 | 25 |  |
| 36 | 解剖器 | 套 | 2 |  |
| 37 | 解剖器 | 套 | 25 |  |
| 38 | 解剖盘 | 个 | 25 |  |
| 39 | 骨剪 | 把 | 1 |  |
| 40 | 接种箱 | 台 | 1 |  |
| 41 | 接种环 | 把 | 25 |  |
| 42 | 植物光合作用、呼吸作用、蒸腾作用演示器 | 套 | 13 |  |
| 43 | 徒手切片器 | 个 | 8 |  |
| 44 | 孵化器 | 个 | 2 |  |
| 45 | 研磨过滤器 | 个 | 25 |  |
| 46 | 光照培养架 | 套 | 1 |  |
| 47 | 植物细胞模型 | 件 | 1 |  |
| 48 | 根纵剖模型 | 件 | 1 |  |
| 49 | 导管、筛管结构模型 | 件 | 1 |  |
| 50 | 蛙胚胎发育模型 | 件 | 1 |  |
| 51 | 草履虫模型 | 件 | 1 |  |
| 52 | 血吸虫模型 | 件 | 1 |  |
| 53 | 头、颈、躯干模型 | 件 | 1 |  |
| 54 | 人体骨骼模型 | 件 | 1 |  |
| 55 | 眼球解剖模型 | 件 | 13 |  |
| 56 | 眼球仪 | 件 | 1 |  |
| 57 | 肾单位、肾小体模型 | 件 | 1 |  |
| 58 | 心搏与血液循环模型 | 件 | 1 |  |
| 59 | 人体肌肉模型 | 件 | 1 |  |
| 60 | 肘关节活动模型 | 件 | 1 |  |
| 61 | 牙列及磨牙解剖模型 | 件 | 1 |  |
| 62 | 胃解剖模型 | 件 | 1 |  |
| 63 | 尿的形成动态模型 | 件 | 1 |  |
| 64 | 人体呼吸运动模型 | 件 | 1 |  |
| 65 | 膈肌运动模拟器 | 件 | 1 |  |
| 66 | 护理人模型 | 件 | 1 |  |
| 67 | 始祖鸟化石及复原 | 件 | 1 |  |
| 68 | 鸽解剖浸制标本 | 瓶 | 1 |  |
| 69 | 兔解剖浸制标本 | 瓶 | 1 |  |
| 70 | 蛔虫标本 | 瓶 | 1 |  |
| 71 | 花序类型保色浸制标本 | 瓶 | 1 |  |
| 72 | 花冠类型保色浸制标本 | 瓶 | 1 |  |
| 73 | 红藻类植物保色浸制标本 | 瓶 | 1 |  |
| 74 | 黑根霉装片 | 片 | 5 |  |
| 75 | 水螅纵切 | 片 | 5 |  |
| 76 | 蚯蚓横切 | 片 | 5 |  |
| 77 | 动物细胞有丝分裂（马蛔虫受精卵切片） | 片 | 60 |  |
| 78 | 草履虫接合生殖装片 | 片 | 5 |  |
| 79 | 草履虫分裂生殖装片 | 片 | 5 |  |
| 80 | 囊虫装片 | 片 | 5 |  |
| 81 | 脊髓横切 | 片 | 5 |  |
| 82 | 运动神末梢装片 | 片 | 5 |  |
| 83 | 胃壁切片 | 片 | 5 |  |
| 84 | 肾脏纵切 | 片 | 5 |  |
| 85 | 口腔上皮细胞装片 | 片 | 5 |  |
| 86 | 蛔虫卵装片 | 片 | 5 |  |
| 87 | 字母“e”字装片 | 片 | 60 |  |
| 88 | 正常人染色体装片 | 片 | 60 |  |
| 89 | 量筒 | 个 | 30 |  |
| 90 | 量筒 | 个 | 30 |  |
| 91 | 量筒 | 个 | 30 |  |
| 92 | 试管 | 支 | 60 |  |
| 93 | 试管 | 支 | 50 |  |
| 94 | 烧杯­ | 个 | 30 |  |
| 95 | 烧杯­ | 个 | 30 |  |
| 96 | 烧杯­ | 个 | 30 |  |
| 97 | 烧杯­ | 个 | 30 |  |
| 98 | 锥形瓶 | 个 | 30 |  |
| 99 | 锥形瓶 | 个 | 30 |  |
| 100 | 酒精灯 | 个 | 30 |  |
| 101 | 干燥器 | 个 | 1 |  |
| 102 | 漏斗 | 个 | 30 |  |
| 103 | Y形管 | 个 | 30 |  |
| 104 | 滴管 | 支 | 50 |  |
| 105 | 离心管 | 支 | 30 |  |
| 106 | 玻璃钟罩 | 个 | 2 |  |
| 107 | 玻璃弯管 | 千克 | 1 |  |
| 108 | U形管 | 个 | 30 |  |
| 109 | 广口瓶 | 个 | 50 |  |
| 110 | 广口瓶 | 个 | 50 |  |
| 111 | 细口瓶 | 个 | 10 |  |
| 112 | 细口瓶 | 个 | 10 |  |
| 113 | 滴瓶 | 个 | 50 |  |
| 114 | 滴瓶 | 个 | 50 |  |
| 115 | 滴瓶 | 个 | 50 |  |
| 116 | 试管夹 | 把 | 25 |  |
| 117 | 水止皮管夹 | 个 | 25 |  |
| 118 | 石棉网 | 个 | 25 |  |
| 119 | 药匙 | 把 | 25 |  |
| 120 | 玻璃管 | 千克 | 1 |  |
| 121 | 玻璃棒 | 千克 | 1 |  |
| 122 | 软胶塞 | 千克 | 2 |  |
| 123 | 橡胶管 | 千克 | 2 |  |
| 124 | 培养皿 | 个 | 50 |  |
| 125 | 培养皿 | 个 | 50 |  |
| 126 | 研钵 | 个 | 30 |  |
| 127 | 棉纱缸 | 个 | 5 |  |
| 128 | 记数载玻片（计数板） | 片 | 25 |  |
| 129 | pH广范围试纸 | 本 | 14 |  |
| 130 | 生物实验材料 | 套 | 50 |  |
| 131 | 载玻片 | 盒 | 10 |  |
| 132 | 盖玻片 | 包 | 50 |  |
| 133 | 标记笔 | 支 | 25 |  |
| 134 | 生理盐水 | 瓶 | 1 |  |
| 135 | 砾石 | 千克 | 1 |  |
| 136 | 珍珠岩 | 千克 | 1 |  |
| 137 | ABO血型实验盒 | 盒 | 1 |  |
| 138 | 组织培养基试剂盒 | 套 | 1 |  |
| 139 | 昆虫针 | 盒 | 5 |  |
| 140 | 昆虫盒 | 盒 | 10 |  |
| 141 | 测电笔 | 支 | 1 |  |
| 142 | 一字螺丝刀 | 支 | 1 |  |
| 143 | 十字螺丝刀 | 支 | 1 |  |
| 144 | 钢手锯 | 把 | 1 |  |
| 145 | 剥线钳 | 把 | 1 |  |
| 146 | 钢丝钳 | 把 | 1 |  |
| 147 | 手锤 | 把 | 1 |  |
| 148 | 活扳手 | 把 | 1 |  |
| 149 | 砂轮片 | 片 | 5 |  |
| 150 | 橡皮锤 | 把 | 8 |  |
| 151 | 工作服 | 件 | 10 |  |
| 152 | 护目镜 | 个 | 52 |  |
| 153 | 乳胶手套 | 付 | 10 |  |
| 154 | 急救包 | 个 | 1 |  |
| **物质科学探究实验室（52人位）** | | | | | |
| **一、基础设施部分** | | | | | 35 |
| 1 | 通用多媒体教师演示台 | 张 | 1 |  |
| 2 | 岛式六边形创客学生实验台 | 张 | 4 |  |
| 3 | 长方形创客学生实验台 | 张 | 10 |  |
| 4 | 教师椅 | 张 | 1 |  |
| 5 | 四脚圆面学生凳 | 张 | 52 |  |
| 6 | 准备边台 | 张 | 1 |  |
| 7 | 教师电源 | 套 | 1 |  |
| 8 | 学生电源 | 个 | 12 |  |
| 9 | 作品展示柜 | 个 | 1 |  |
| 10 | 墙柜 | 个 | 1 |  |
| 11 | 洗手柜 | 张 | 1 |  |
| 12 | 洗手柜 | 张 | 1 |  |
| 13 | pp水槽 | 付 | 2 |  |
| 14 | 不锈钢水龙头 | 付 | 2 |  |
| 15 | 实验室供电系统 | 室 | 1 |  |
| 16 | 实验室给排水系统 | 位 | 2 |  |
| 17 | 基础施工技术服务 | 项 | 1 |  |
| 18 | 技术服务（安装） | 室 | 1 |  |
| 19 | 显示云屏 | 台 | 1 |  |
| **二、科学探究学习系统部分** | | | | |
| 1 | MGA采集器 | 套 | 9 |  |
| 2 | 软件 | 套 | 1 |  |
| 3 | 声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套 | 9 |  |
| 4 | 光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套 | 9 |  |
| 5 | 电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套 | 9 |  |
| 6 | 磁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个 | 9 |  |
| 7 | 热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套 | 9 |  |
| 8 | 水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套 | 4 |  |
| 9 | 力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套 | 1 |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实验桌**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3 |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7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标注** | **其他说明** |
| **生命科学探究实验室（52人位）** | | | | |
| **一、基础设施部分** | | | | |
| 1 | 教师演示讲台 | 1.全钢结构； |  |  |
| 2.台面：采用12.7mm厚双面膜耐腐蚀实芯理化板制作，四角倒R15圆角。耐酸、耐碱、耐高温，坚固耐用，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便于维护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  |  |
| 3.柜体：采用1.0mm优质镀锌钢板，采用CO2保护焊焊接，打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EPOXY粉末烤漆处理（烤漆膜厚度平均值≥70μm），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符合国家GB/T3668-200X标准；整体结构设计合理，预留电脑主机、键盘托、实物展台、教师电源位置。 |  |  |
| 4.拉手：采用C型不锈钢拉手，用“强磁”测试拉手的不锈钢材质，造型独特美观； |  |  |
| 5.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  |  |
| 6.门板及抽面：采用双层钢板，必须两层组装是设计，保证两层双面都喷涂处理，中间采用隔音材料，保证关门减少噪音； |  |  |
| 7.连接件：采用ABS专用连接组装件； |  |  |
| 8.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强度必须达到一个正常成年座在门上方合页不脱落； |  |  |
| 9.滑轨：三节重型滚珠滑轨，承重性强，滑动性能良好，无噪音； |  |  |
| 10.固定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ABS调整脚，保证调整脚前后都可以调节高低。 |  |  |
| 2 | 学生实验桌 | 1. 框架结构； |  |  |
| 2. 台面：采用12.7mm厚双面膜耐腐蚀实芯理化板制作,周边加厚至25.4mm,倒圆角处理. ,防强酸强碱，耐磨耐高温；不含任何有毒物质，无辐射，受热不产生有毒气体和物质； |  |  |
| 3. 钢架部分：主框架采用40\*60\*1.5mm优质方管，焊接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 |  |  |
| 4. 可调脚：采用ABS专用注塑可调脚，金属螺杆，高度可调节，防滑减震； |  |  |
| 3 | 实验凳 | 1、凳脚材质：4个凳脚采用17×34×1.7mm 无缝钢管模具一次成型。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螺旋升降式，升降距离为50mm，最高离地距离为500mm。Ф凳面直径315×高450-500mm， |  |  |
| 2、凳面材质：采用聚丙烯共聚级注塑,厚6mm。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凳面底部镶嵌4枚铜质螺纹，采用不锈钢螺丝与圆型托盘固定。 |  |  |
| 3、脚垫材质：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凳面与凳脚留有一定的空间便于凳子挂在挂凳扣上。 |  |  |
| 4 | 陈列柜 | 侧板两长边镶嵌20mm\*16mm铝合金，正面整体铝合金移门，上部为57mm\*70mm宽铝合金上槽，并有专用槽与顶板连接，内置专用吊轮和8mm钢化玻璃，下部采用45mm\*37mm铝合金双槽下槽，槽内设置防撞毛条，并有专用槽与中固板连接，层板立杆为15mm\*20mm铝合金材质，层板采用8mm厚玻璃，高低可调。下柜为木制储物柜，柜身基材采用16mm知名品牌E1级刨花板外贴三聚氰胺刨花板制作，内设一块活动层板。导轨、铰链等五金件需采用知名品牌。 |  |  |
| 5 | 边台 | 1.全钢结构： |  |  |
| 2.台面：采用12.7mm厚双面膜耐腐蚀实芯理化板制作，四角倒R15圆角。耐酸、耐碱、耐高温，坚固耐用，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便于维护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  |  |
| 3.柜体：采用1.0mm优质镀锌钢板，采用CO2保护焊焊接，打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EPOXY粉末烤漆处理（烤漆膜厚度平均值≥70μm），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符合国家GB/T3668-200X标准； |  |  |
| 4.拉手：铝合金条形暗拉手； |  |  |
| 5.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  |  |
| 6.门板及抽面：采用双层钢板，必须两层组装是设计，保证两层双面都喷涂处理，中间采用隔音材料，保证关门减少噪音； |  |  |
| 7.连接件：采用ABS专用连接组装件； |  |  |
| 8.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强度必须达到一个正常成年座在门上方合页不脱落； |  |  |
| 9.滑轨：三节重型滚珠滑轨，承重性强，滑动性能良好，无噪音； |  |  |
| 10.固定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ABS调整脚，保证调整脚前后都可以调节高低。 |  |  |
| 6 | 水槽 | 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密度PP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具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 |  |  |
| 7 | 三联高低位水嘴 |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  |  |
| 8 | 矮柜 | 1.全钢结构： |  |  |
| 2.台面：采用12.7mm厚双面膜耐腐蚀实芯理化板制作，四角倒R15圆角。耐酸、耐碱、耐高温，坚固耐用，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便于维护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  |  |
| 3.柜体：采用1.0mm优质镀锌钢板，采用CO2保护焊焊接，打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EPOXY粉末烤漆处理（烤漆膜厚度平均值≥70μm），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符合国家GB/T3668-200X标准； |  |  |
| 4.拉手：铝合金条形暗拉手； |  |  |
| 5.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  |  |
| 6.门板及抽面：采用双层钢板，必须两层组装是设计，保证两层双面都喷涂处理，中间采用隔音材料，保证关门减少噪音； |  |  |
| 7.连接件：采用ABS专用连接组装件； |  |  |
| 8.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强度必须达到一个正常成年座在门上方合页不脱落； |  |  |
| 9.滑轨：三节重型滚珠滑轨，承重性强，滑动性能良好，无噪音； |  |  |
| 10.固定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ABS调整脚，保证调整脚前后都可以调节高低。 |  |  |
| 9 | 给、排水系统 | 给水：采用PPR复合管敷设。排水：使用国标优质UPVC专用排水管。 |  |  |
| 10 | 室内布线 | DN25PVC阻燃线管，2.5平方国标铜芯线，标准施工 |  |  |
| 11 | 显示云屏 | 硬件： |  |  |
| 整机边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边框，坚固可靠。角部采用圆角设计。外边框采用喷涂环保木纹工艺。 |  |  |
| 整机采用高雾度蛾眼液晶屏体，表面偏光纳米涂层增益屏体漫反射形成真实视感。屏体雾度≥25%，无需防眩光钢化玻璃或磨砂防眩光贴膜，全方位可视角度≥178°。 |  |  |
| 液晶屏显示尺寸≥32寸，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支持横、竖安装方式。 |  |  |
| 整机最大显示亮度≥350nit。整机具备光线感应功能，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整显示亮度。 | ▲ |  |
| 整机安装到墙面后无任何外置、外露、外挂的线材、天线及元器件模块。 |  |  |
| 内置2.0声道环绕功放，支持音视频声音外放。 |  |  |
| 整机采用超薄设计。整机厚度≤46mm，安装在平整墙面上最大厚度≤48mm。 | ▲ |  |
| 整机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部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2mm，边框边缘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7mm。 |  |  |
| 整机接口：USB 2.0\*2，HDMI-IN\*1,RJ45\*1，内置Wi-Fi模块（10M/100M/1000M），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4.0、BLE）。全部端口采用隐藏设计，无可见外露端口。 |  |  |
| 采用4核CPU，工作频率≥1.9GHz。运行内存2G，存储空间8G。支持最大64G的TF卡扩展存储。 |  |  |
| 兼容主流多媒体格式。视频格式：MPEG1、MPEG2、MPEG4、 H.263、H.264等；音频格式：MP3等；图片格式：JPG、JPEG、BMP、PNG、GIF 等。 |  |  |
| 支持后台远程设置整机自动开关机。 |  |  |
| 信息发布系统与设备一体化集成，无需外接任何信息发布设备即可完成信息发布。 |  |  |
| 整机带有三个实体按键，可以对播放的节目进行前后翻页和暂停/播放控制。 |  |  |
| 支持手机通过蓝牙连接整机，对整机进行遥控控制。 |  |  |
| 软件： |  |  |
| 1.管理后台支持跨平台（Windows、ios和安卓）应用操作的能力。 |  |  |
| 2.管理后台采用微信小程序方式，无需下载，即用即走，方便快捷，使用者可以高效快速的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与管理。 |  |  |
| 3.多端管理：设备支持桌面Windows系统下使用微信小程序进行设备管理、内容管理和发布；也可支持通过移动端（iOS、安卓）微信小程序进行设备管理、内容管理和发布。 |  |  |
| 4.设备绑定：支持在设备上生成动态二维码，采用微信扫码进行设备与空间/场地的绑定。 | ▲ |  |
| 5.支持留言贴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发布留言，可以在云屏上显示。 | ▲ |  |
| 6.模式设置：支持插入播放与霸屏模式。支持通过小程序将发布的校园海报设置为临时霸屏模式，也可设置为插入播放模式，与原节目一起播放。 | ▲ |  |
| 7.支持远程设备重启、定时开关机设置。 |  |  |
| 8.带遥控器：一键唤起云屏遥控器小程序，支持对设备进行控制。 | ▲ |  |
| 9.权限管理：管理员权限支持邀请空间成员，邀请家人或同事一同管理空间，管理员权限支持转让功能和删除成员功能。 |  |  |
| **二、科学探究学习系统部分** | | | | |
| 1 | MGA采集器 | 1、实时无延时采样频率：32kHz； |  |  |
| 2、分辨率：12 bit； |  |  |
| 3、内置温度传感器（量程：-20至80°C，精度0.01°C）； |  |  |
| 4、外接传感器接口数：4个； |  |  |
| 5、工作模式：可脱机使用，无需连接电脑直接进行数据采集及数据分析；可通过USB接口连接电脑在电脑上进行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 |  |  |
| 6、屏幕：QVGA彩色LCD触摸屏，3.2英寸，亮度可调整； |  |  |
| 7、可通过按钮和配备的书写笔在触摸屏上直接操作采集器； |  |  |
| 8、可提供曲线图、数码表、数据表等数据显示功能； |  |  |
| 9、可直接在采集器上进行如微分、线性回归、曲线拟合等数据分析； |  |  |
| 10、可捕捉显示屏的画面并存为.bmp文档； |  |  |
| 11、内置信强大号发生器功能，可产生正弦波（4,000赫兹或以上）、脉冲波（时间长低于5毫秒；频带宽度低于400赫兹）、随机脉冲波等波形和播放（心跳）功能。 |  |  |
| 12、内存容量：4GB或可扩充 （4GB储存量可存6,000个实验文件）； |  |  |
| 13、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户外长时间使用，使用低采样频率时可持续使用10天； |  |  |
| 14、轻巧、方便携带到户外，重240g。 |  |  |
| 15、自动识别所有传感器； |  |  |
| 16、快速启动/关机功能，开机、关机时间小于1秒钟； |  |  |
| 17、电源管理：采集器2分钟不采集数据将关掉屏幕背光自行进入休眠状态，按任意键键即可恢复到使用状态； |  |  |
| 18、可预设采集器的开机时间和数据采样时间，采样结束后自动回到待机状态。 |  |  |
| 19、配置包括：19、配置包括： MGA 采集器和尖笔，锂离子充电电池，安装盘，USB 传输/充电线， 5V充电器，4GB SD 存储卡，跨带。 |  |  |
| 2 | 软件 | 以数字表、模拟表、曲线等方式显示数据； |  |  |
| 系统可自动同时、连续、实时采集1－4组传感器的数据，也可以手动方式输入传感器无法读取的数据； |  |  |
| 屏幕上的曲线图可上下、左右滚动或放大、缩小，自由选择所观察的部分； |  |  |
| 具备数据自动统计、曲线拟合等数据分析功能； |  |  |
| 能对多种传感器在实验前进行均衡校正或归零； |  |  |
| 内建的波形信号发生器可产生2组独立的正弦波或买重波信号； |  |  |
| 背景、观察区、网格线、数据、文字颜色可自由设定； |  |  |
| 可将实验数据输出到Excell表格。 |  |  |
| 3 | 蒸腾作用套件 | 配置包括： |  |  |
| - 2个湿度传感器(量程: 0 to 100% 精度: 5%) |  |  |
| - 1个可滑动支架,能让这2个湿度传感器紧密地接触着叶子正反面 |  |  |
| - 2个取样瓶 |  |  |
| - 2个盖子 |  |  |
| 提供该套件配套课程的两个课程案例资源在投标文件中，包括课程的教师手册、学生实验手册及学生活动手册 | ▲ |  |
| 4 | 光合与呼吸作用套件 | 包括： |  |  |
| 1个FCS光源 | ▲ |  |
| 1个光源支撑架 |  |  |
| 1个光源充电器 |  |  |
| 1个二氧化碳传感器（量程：0 to 50,000ppm (即 0 to 5%)精度：读数的20% ） |  |  |
| 1个六路连通器 |  |  |
| 2个取样瓶 |  |  |
| 1个取样瓶袋 |  |  |
| 1个白LED 灯板 |  |  |
| 1个红LED 灯板 |  |  |
| 1个蓝LED 灯板 |  |  |
| 1个绿LED 灯板 |  |  |
| 提供该套件配套课程的两个课程案例资源在投标文件中，包括课程的教师手册、学生实验手册及学生活动手册 | ▲ |  |
| 5 | 听诊器套件 | 量程：30 到16,000 Hz |  |  |
| 灵敏度：-42dB±3dB |  |  |
| 功率放大器具有标准电脑声卡MIC接口，配合声波传感器或听诊器传感器使用。能将交流信号放大10倍，至0V 到5V的范围。 |  |  |
| 配置包括： |  |  |
| 1个听诊器 | ▲ |  |
| 1个功率放大器 |  |  |
| 1个耳机 |  |  |
| 6 | 温度传感器 | 量程：-20 到120°C 精度：±1°C 主体材料：不锈钢 |  |  |
| 7 | 溶解氧传感器 | 量程：0-20mg/l 精度：操作范围的2 % 在1°C至45°C的温度范围，提供自动温度补偿。 |  |  |
| 8 | 呼吸监控带套件 | 包括： 1个气压传感器(量程：0－250 kPa 分辨率：0.1kPa ) |  |  |
| 1个20cc针筒 |  |  |
| 2个不同尺寸开卡槽试管塞 |  |  |
| 1个呼吸监控带 | ▲ |  |
| 9 | 课程服务 | 定制课程服务 |  |  |
| 10 | 打孔器 | 四件为一套，可穿孔为4mm、6mm、8mm的圆孔， |  |  |
| 11 | 仪器车 | 660\*440\*860 不锈钢 |  |  |
| 12 | 双目立体显微镜 | 放大倍数:40X 观察镜筒：铰链双目，直筒，瞳间距55-75mm 目镜：广角WF10X/18mm 物镜：4X 调焦机构：粗调45mm 载物台: 立柱式底座 包装：泡沫 |  |  |
| 13 | 放大镜 | 5倍,直径不小于30mm |  |  |
| 14 | 电动离心机 | 低速0r/min～4000r/min，7mL\*8或1.5ml\*12，带电锁 |  |  |
| 15 | 离心沉淀器 | 手摇式 产品由沉淀器、转轴、齿轮、蜗杆组成；沉淀器由转动圆盘和沉淀桶组成；转动圆盘直径不小于100mm；沉淀桶直径不小于20mm，长度不少于100mm；转动圆盘与沉淀桶旋转灵活，无卡死；转轴、齿轮、涡轮之间配合良好，无卡死脱落现象 |  |  |
| 16 | 磁力加热搅拌器 | 温度+转速 都数显，最高100度，最大搅拌量1000ml 电源：AC220V±10% 搅拌转速：100～1500r/min 加热功率：200W |  |  |
| 17 | 酒精喷灯 | 座式 铜制 高度170，直径102，容量400ml；该仪器是大、中、小学理化实验室做弯曲、加热、熔接各种玻璃管、棒用。具有加热快、温度高、使用方便等特点。一般温度可达800-1000度左右。结构由壶体、预热盘、喷嘴、预热管、喷火管、火力调节棒、喷嘴等几个主要部分组成。该仪器的火力主要靠酒精蒸液与空气混合燃烧而产生的。 |  |  |
| 18 | 电炉 | 密封式 |  |  |
| 19 | 移液器 | 0.5mL～5mL,快速可调 |  |  |
| 20 | 听诊器 | 主要技术参数：1、医用单用 2、听诊器传音应清晰 3、耳环弹簧片的硬度应在HR15N82.9-88.4范围内 4、耳环的弹力应适宜 5、耳环的弹性应良好 6、听诊器的主要电镀件应符合YY0076中DL2NCO.5的要求 |  |  |
| 21 | 整理箱 | 矮型，储存及发药品用 |  |  |
| 22 | 保温桶 | 1.4L |  |  |
| 23 | 方座支架 | 材质：铸铁 用途：方坐支架是化学实验中必备仪器之一，本厂生产方坐支架根据部标有六个部件组成，结构严谨，表面喷以锤文烤漆，美观耐用，能满足实验室使用要求 结构 1：方坐支架，首先将底板放在平衡的桌上，将立柱装在底板的前孔上，根据实验要求，调节铁环，铁夹于是当位置进行实验 2：烧瓶夹，主要用来夹持试管，烧瓶等玻璃仪器，使用时轻轻旋动螺丝，切勿用力过猛而夹碎玻璃制品 3：复夹，垂直夹将一端固定在铁架台上，一端固定铁夹，根据实验要求调整位置 4：铁环分大和小两种，用来放置烧杯、烧瓶、蒸发器等加热之用，同时也可以放置漏斗过滤 |  |  |
| 24 | 三脚架 | 铁制 圆环9cm 高度14.5cm |  |  |
| 25 | 试管架 | 塑料6孔6柱，孔径大小分别有：32mm、20mm、18mm、15mm |  |  |
| 26 | 软尺 | 2000mm 1.5厘米×2.0米 |  |  |
| 27 | 测微尺 | 显微镜用，台式 |  |  |
| 28 | 托盘天平 | 最大称量200g，分度值0.2g，标尺最大称量5g，外形尺寸：210\*84\*135mm，净重0.8kg |  |  |
| 29 | 电子天平 | 100g,0.001g LP103J |  |  |
| 30 | 温度计 | 红液,0°C～100°C |  |  |
| 31 | 温度计 | 水银，0℃～200℃ |  |  |
| 32 | 干湿球温度计 | -36℃～+46℃ |  |  |
| 33 | 血压计 | 汞柱式 |  |  |
| 34 | 肺活量计 | 带不锈钢筒子 |  |  |
| 35 | 计数器 | 手持式 |  |  |
| 36 | 解剖器 | 不锈钢材料，7件（解剖针、直头镊子、弯头镊子、直嘴剪刀、弯嘴剪刀、直头外科用柳叶刀、弯头外科用柳叶刀）长约13cm 140g/套 |  |  |
| 37 | 解剖器 | 不锈钢材，4件（大剪刀，解剖刀，解剖针，弯头镊） |  |  |
| 38 | 解剖盘 | 蜡盘，190mm×260mm×2cm 蜡厚0.5cm 优质纯蜡制作不脱盘不开裂 |  |  |
| 39 | 骨剪 | 130mm,不锈钢 |  |  |
| 40 | 接种箱 | 铁皮 带紫外灯 |  |  |
| 41 | 接种环 | 铜手柄，合金金属丝 |  |  |
| 42 | 植物光合作用、呼吸作用、蒸腾作用演示器 | 标准 |  |  |
| 43 | 徒手切片器 | 金属结构，分度值0.02mm，升降范围0～10mm |  |  |
| 44 | 孵化器 | （4～6）个蛋 |  |  |
| 45 | 研磨过滤器 | 容量20mL |  |  |
| 46 | 光照培养架 | 实用多层，安装方便，插孔暗式布线，独立开关，光照强度3000lx-5000lx-7000lx三档可调 |  |  |
| 47 | 植物细胞模型 | 本模型是典型植物细胞的模式，把一般植物细胞的特征及主要细胞集中于模型中。细胞是构成植物体的基本单位，外形虽有不同，皆具有下列构造：细胞壁、细胞质、细胞核三大部分。本模型为多角形长方体，主要显示：细胞壁、细胞间隙、细胞质、细胞质膜、纹孔、晶体、液泡、液泡膜、叶绿体、细胞核、核膜、核仁、高尔基等细胞器。外形尺寸32\*23\*5CM |  |  |
| 48 | 根纵剖模型 | 1、模型取材于单子叶植物玉米根米，作纵、横纵面，置于支架上，可水平转动。2、根尖中部做不同向的纵剖面，突出维管柱，示根冠、分生区、伸长区、成熟区和原形成层等。3、成熟区做不同层次的横剖，示表皮、皮层和维管柱。4、皮层示厚壁细胞、薄壁细胞和内皮层细胞；维管柱地木质部和韧皮部呈辐射状相同排列的顺序。5、成熟区的部分根毛作剖面，示根毛的发育顺序和各个发育顺序的细胞排列位置。模型采用PVC塑料制作。 |  |  |
| 49 | 导管、筛管结构模型 | 标准 |  |  |
| 50 | 蛙胚胎发育模型 | 标准 |  |  |
| 51 | 草履虫模型 | 标准 |  |  |
| 52 | 血吸虫模型 | 此模型为雌雄虫体呈合抱状，并可拆下单独示教。雄虫粗短、乳白色。雌虫较雄虫细长，深棕色，前端细小，后端粗圆。雄虫模型长85CM、雌虫模型长100CM |  |  |
| 53 | 头、颈、躯干模型 | 850mm 本模型主要显示人体内部器官的位置及头部解剖的形态和构造。并突出表现呼吸、消化、泌尿等三个系统。头颈右半侧显示颅骨、咬肌、颞肌等结构。眼眶内有眼球。在头颈部作矢状切面。颅腔容纳大脑的右半球。脑的腹侧面有十二对脑神经。示鼻腔、口腔、喉部示喉腔、喉室、声内裂。示甲状腺的外侧叶。胸腔内的两肺作额状切面。显示肺内结构，心脏示外形。心脏血管有上、下腔静脉、肺动静脉、主动脉。供讲解大小血液循环应用。膈以下为腹腔和盆腔，容有肝、胃、胰、脾、肾、膀胱等内脏器官剖示十二脂肠降部、盲肠及小段空肠，示消化管壁的构造。右肾解剖面示皮质、髓质、肾盂等结构。由优质PVC材料制成。头颈部解剖，内脏器官连接处均装有插销、挂钩。并可循序拆装，模型装置在底座上。 |  |  |
| 54 | 人体骨骼模型 | 850mm |  |  |
| 55 | 眼球解剖模型 | 6倍自然大 由优质PVC材料制成 1、用途：本模型适用于中等学校及大专医院在人体解剖教学时，讲授眼球的构造所使用的直观教具。 2、结构：该产品为放大六倍之人体眼球构造模型，可拆装，置于底座上。 眼球壁通过眼球前后极做正中水平切，示眼球壁的三层被膜：外膜、中膜和内膜。折光装置：示晶状体和玻璃体，匀可拆下。眼球肌：示上直肌、下直肌、内直肌、外直肌、上斜肌和下斜肌。示眼血管 和视神经。3、使用：示教时，讲授眼球折光装置构造时，首先拆下眼球壁，即可透神其内部构造。同时也可逐个下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单独讲授其形态及功能。 |  |  |
| 56 | 眼球仪 | 晶状体曲率可变 |  |  |
| 57 | 肾单位、肾小体模型 | 本模型由肾解剖放大和肾小体放大平面、浮雕两部分线成。肾解剖放大模型表面显示其外部形态；解剖面显示肾纤维、肾盂、肾皮质、肾髓质、肾椎体、肾柱、肾大、肾小盏以及肾动、静脉等。肾小体放大模型显示肾小体和肾小管的构造。 |  |  |
| 58 | 心搏与血液循环模型 | 1、模型按人体冠状面位置，能表示心脏、瓣膜、肺脏、肾、胃、肠等 2、本模型采用机电原理，能生动、形象、准确地反应出血液循环的基本原理和心脏博动周期。 3、本模型采用透明塑料PVC制作，通过发光管的闪烁，可明显显示出体循环、肺循环、动脉血和静脉血的颜色的相互转化及心肌的瓣膜的周期搏动。4、本模型心脏采用软搪塑PVC制作，其它血管、脏器用透明塑料成型。5、血液定向流动采用发光管显示。 6、心肌、瓣膜搏动用电机控制。外型尺寸：70\*42\*13CM |  |  |
| 59 | 人体肌肉模型 | 850mm全身，产品为男性正常成人的肌肉模型。示人体浅层山肌肉及部分深层肌肉。保留耳廓、手指、足趾、阴囊和阴茎的皮肤。外箱尺寸:88\*62\*42.5CM |  |  |
| 60 | 肘关节活动模型 | 附肩胛骨 |  |  |
| 61 | 牙列及磨牙解剖模型 | 1、选用右下侧切牙、恒尖牙、恒磨牙各一人放大，并做纵切面。2、模型示牙冠、牙颈、牙根等外部形态结构，在牙的剖面上示复于牙冠表面上的釉质；复于牙根表面的牙骨质；示釉质牙骨质内面的牙本质；在牙极尖端示牙尖孔，借牙根管与牙冠内的牙腔相通；在牙腔在牙根管内示牙髓，动、静脉和神经。切牙：30\*10cm；尖牙：34\*10cm；磨牙：27\*13cm。 |  |  |
| 62 | 胃解剖模型 | 自然大 由优质PVC材料制成。1、产品为近贲门部和幽门部横断之放大数倍胃解剖模型。2、外部显示贲门、幽门、胃大弯、胃小弯等形态结构。3、内部结构，模型能过矢状切面显示胃的粘膜层的构造：胃小凹、胃襞及胃道。4、胃的前壁，通过分层解剖，示纵层肌，环层肌、斜层肌三层肌纤维走向。5、胃的后壁示浆膜及粘膜下血管丛。 |  |  |
| 63 | 尿的形成动态模型 | 电动式 通过模型直观反映肾单位结构：肾小体；肾小管。1、本模型采用集成电路原理，通过发光管置显示肾小球的滤过作用和肾小管的重吸收作用。2、外形采用木质框架、透明塑料面板，铝合金包角，内层绝缘塑料板固定线路板、安全、耐用。3、血液及尿液定向流动采用发光装置，其中血液用红色发光管显示，尿液用淡黄色发光管装置显示。 |  |  |
| 64 | 人体呼吸运动模型 | 电动式 |  |  |
| 65 | 膈肌运动模拟器 | 电动 1、模型根据学原理制作，由透明的塑料人体胸廓外部形态和PVC塑料的肋骨、胸骨、膈肌等同部结构构成。2、模型是由力学机械和同步电子电路组合组成的，能动态模拟人体呼吸运动。有机塑料，PVC塑料组成。长\*宽\*高：420\*200\*700mm |  |  |
| 66 | 护理人模型 | 1700mm |  |  |
| 67 | 始祖鸟化石及复原 | 产品由始祖鸟化石模型及复原模型组成，分别置于底座上，模型应采用硬塑料或复合材料制作。始祖鸟化石模型外形尺寸不小于390mm×490mm。示头骨、脊柱、肋骨、附肢骨和羽毛印迹，各部形态正确清晰，并显示化石裂缝。骨化石与石块的颜色应有区别。始祖鸟复原模型的体长不小于450mm。符合JY0313-1991《始祖鸟化石模型及复原模型》的有关规定。 |  |  |
| 68 | 鸽解剖浸制标本 | 标准 |  |  |
| 69 | 兔解剖浸制标本 | 标准 |  |  |
| 70 | 蛔虫标本 | 雌、雄各一条 |  |  |
| 71 | 花序类型保色浸制标本 | 不少于七种 |  |  |
| 72 | 花冠类型保色浸制标本 | 十字花科，豆科，菊科等七种 |  |  |
| 73 | 红藻类植物保色浸制标本 | 紫菜等四种 |  |  |
| 74 | 黑根霉装片 | 标准 |  |  |
| 75 | 水螅纵切 | 标准 |  |  |
| 76 | 蚯蚓横切 | 标准 |  |  |
| 77 | 动物细胞有丝分裂（马蛔虫受精卵切片） | 标准 |  |  |
| 78 | 草履虫接合生殖装片 | 标准 |  |  |
| 79 | 草履虫分裂生殖装片 | 标准 |  |  |
| 80 | 囊虫装片 | 标准 |  |  |
| 81 | 脊髓横切 | 标准 |  |  |
| 82 | 运动神末梢装片 | 标准 |  |  |
| 83 | 胃壁切片 | 标准 |  |  |
| 84 | 肾脏纵切 | 标准 |  |  |
| 85 | 口腔上皮细胞装片 | 标准 |  |  |
| 86 | 蛔虫卵装片 | 标准 |  |  |
| 87 | 字母“e”字装片 | 标准 |  |  |
| 88 | 正常人染色体装片 | 标准 |  |  |
| 89 | 量筒 | 10ml |  |  |
| 90 | 量筒 | 100ml |  |  |
| 91 | 量筒 | 500ml |  |  |
| 92 | 试管 | φ12mm×70mm |  |  |
| 93 | 试管 | φ15mm×150mm |  |  |
| 94 | 烧杯­ | 50ml |  |  |
| 95 | 烧杯­ | 100ml |  |  |
| 96 | 烧杯­ | 250ml |  |  |
| 97 | 烧杯­ | 500ml |  |  |
| 98 | 锥形瓶 | 100ml |  |  |
| 99 | 锥形瓶 | 250ml |  |  |
| 100 | 酒精灯 | 150mL，单头 |  |  |
| 101 | 干燥器 | 160mm |  |  |
| 102 | 漏斗 | 60mm |  |  |
| 103 | Y形管 | φ7mm～8mm |  |  |
| 104 | 滴管 | 标准 |  |  |
| 105 | 离心管 | 10ml |  |  |
| 106 | 玻璃钟罩 | φ150mm×280mm |  |  |
| 107 | 玻璃弯管 | 标准 |  |  |
| 108 | U形管 | 标准 |  |  |
| 109 | 广口瓶 | 125ml |  |  |
| 110 | 广口瓶 | 500ml |  |  |
| 111 | 细口瓶 | 250ml |  |  |
| 112 | 细口瓶 | 500ml |  |  |
| 113 | 滴瓶 | 30mL |  |  |
| 114 | 滴瓶 | 茶，30mL |  |  |
| 115 | 滴瓶 | 茶，60mL |  |  |
| 116 | 试管夹 | 木质， 铁质弹簧， 长度180mm |  |  |
| 117 | 水止皮管夹 | 不锈钢制 |  |  |
| 118 | 石棉网 | 12.5\*12.5cm 卷边 |  |  |
| 119 | 药匙 | 塑料 3个/组 |  |  |
| 120 | 玻璃管 | φ5～φ6mm |  |  |
| 121 | 玻璃棒 | φ3mm～φ4mm |  |  |
| 122 | 软胶塞 | 0号～12号 |  |  |
| 123 | 橡胶管 | 直径8mm |  |  |
| 124 | 培养皿 | φ60mm |  |  |
| 125 | 培养皿 | φ100mm |  |  |
| 126 | 研钵 | 瓷，60mm |  |  |
| 127 | 棉纱缸 | 标准 |  |  |
| 128 | 记数载玻片（计数板） | 血球计数板是一块特制的厚型载玻片，载玻片上有四个槽构成三个平台。中间的平台较宽，其中间又被一短横槽分隔成两半，每个半边上面各刻有一小方格网，每个方格网共分九个大方格，中央的一大方格作为计数用，称为计数区。计数区的刻度有两种：一种是计数区分为16个中方格（大方格用三线隔开），而每个中方格又分成25个小方格；另一种是一个计数区分成25个中方格（中方格之间用双线分开），而每个中方格又分成16个小方格。但是不管计数区是哪一种构造，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计数区都由400个小方格组成。 计数区边长为1mm，则计数区的面积为lmm2，每个小方格的面积为1/400mm2。盖上盖玻片后，计数区的高度为0.1mm，所以每个计数区的体积为0.1mm3，每个小方格的体积为1/4000mm3。 |  |  |
| 129 | pH广范围试纸 | 100张左右 有色卡 |  |  |
| 130 | 生物实验材料 | 双面刀片、消毒棉签、牙签、纱布、脱脂棉、镜头纸、吸水纸、凡士林、透明胶带、干酵母粉、彩色玻璃纸、坐标纸、碘酒、洋红等 |  |  |
| 131 | 载玻片 | 25.4x76.2mm 50片 |  |  |
| 132 | 盖玻片 | 20mmx20mm 100片 |  |  |
| 133 | 标记笔 | 1. 产品为黑色或红色墨水标记笔。  2. 产品下水流利，无漏墨现象。   3. 产品外观美观大方，无毛刺、划痕、缩迹等缺陷 |  |  |
| 134 | 生理盐水 | 500ml |  |  |
| 135 | 砾石 | 标准 |  |  |
| 136 | 珍珠岩 | 标准 |  |  |
| 137 | ABO血型实验盒 | 磁性吸附 |  |  |
| 138 | 组织培养基试剂盒 | 标准 |  |  |
| 139 | 昆虫针 | 标准 |  |  |
| 140 | 昆虫盒 | 高：7cm，上盖直径7.5cm ，下底直径7cm 材质：塑料 盖中间透明处具有放大作用 |  |  |
| 141 | 测电笔 | 耐用氖泡；绝缘材料一字电笔；测试范围：100V-500V 长度：145mm |  |  |
| 142 | 一字螺丝刀 | 长度不小于220mm，8寸，软胶手柄长100mm，带磁性头 |  |  |
| 143 | 十字螺丝刀 | 长度不小于220mm，8寸，软胶手柄长100mm，带磁性头 |  |  |
| 144 | 钢手锯 | 12"/300mm可调钢锯架，高碳工具钢结构制造，锁定装置，重0.35kg |  |  |
| 145 | 剥线钳 | 8寸 |  |  |
| 146 | 钢丝钳 | 8寸200mm |  |  |
| 147 | 手锤 | 标准 |  |  |
| 148 | 活扳手 | 200mm，8寸 |  |  |
| 149 | 砂轮片 | 断玻璃管用 |  |  |
| 150 | 橡皮锤 | 膝跳反射用 |  |  |
| 151 | 工作服 | 防酸碱，白色 |  |  |
| 152 | 护目镜 | 侧面完全遮档 |  |  |
| 153 | 乳胶手套 | 乳胶 长度310mm 重量65g |  |  |
| 154 | 急救包 | 标准 |  |  |
| **物质科学探究实验室（52人位）** | | | | |
| **一、基础设施部分** | | | | |
| 1 | 通用多媒体教师演示台 | 规 格：2400×700×850mm， |  |  |
| 材 质：台面板采用12.7mm厚实芯理化板制作，边沿镶边加厚至25mm厚，耐强酸、强碱、耐高温. |  |  |
| 台 身：采用的高级铝镁合金框架结构，立柱及横梁经模具成型，立柱管径Ф5 1mm、管材壁厚1.6mm，外层设9-18条波纹加固，波纹槽间距3.2 mm；；横梁规格30 \*30 mm，壁厚1.6mm，外层设12条波纹加固，波纹槽间距3.2 mm；表层专业静电EPOXY粉沫喷涂高温处理，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耐腐蚀、防潮湿、防白蚁，美观牢固；ABS工程注塑连接组件，一体化成型，转角处设有设有加强筋，牢固美观，与铝合金件紧密套接，不变形，不松动，经久耐用、牢固可靠；背板及吊板采用16mm厚防潮中纤三胺双面贴面板镶嵌，其截面由PVC封边带利用高温热熔胶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 |  |  |
| 结 构：铝木结构，演示台为组合式设计，抽屉装有教师演示电源及分组控制装置；右侧为多媒体集中控制桌，桌内可放置电脑主机、DVD、功放、中央控制主机等，控制台中间设有键盘活动抽屉，台面可放置19寸彩色显示器；控制台右侧设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的活动抽屉。整体造型豪华大方、美观实用。 |  |  |
| 脚 垫：采用ABS模具注塑脚垫，高度为25mm，可有效防止桌身受潮，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  |
| 2 | 岛式六边形创客学生实验台 | 规 格：600\*600\*780mm，正六边形。 |  |  |
| 台 面：一体化台面，采用12.7mm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具有防腐蚀、耐酸碱、防静电、防火、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等功能，周边加厚，截面经机械精加工、打磨，使台面前沿及两侧呈半圆形。 |  |  |
| 1、符合或优于上述台面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品牌供应商公章。投标人可正偏离此部分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如果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将会影响最终评分。 |  |  |
| 台 身:钢木结构,立腿采用40mm×40mm、横梁采用20\*40mm，厚度≥1.2mm冷轧钢管经前处理除油、酸洗、磷化、喷粉，带可调底脚。 |  |  |
| 每个岛式实验台下部带三个掩门式储存柜，柜体采用16mm浅蓝色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 |  |  |
| 3 | 长方形创客学生实验台 | 规 格：1200\*600\*780mm； |  |  |
| 台 面：一体化台面，采用12.7mm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具有防腐蚀、耐酸碱、防静电、防火、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等功能，周边加厚，截面经机械精加工、打磨，使台面前沿及两侧呈半圆形。 |  |  |
| 台 身：钢木结构,立腿采用40mm×40mm、横梁采用20\*40mm，厚度≥1.2mm冷轧钢管经前处理除油、酸洗、磷化、喷粉，带可调底脚。 |  |  |
| 4 | 教师椅 | 靠背转椅 |  |  |
| 靠背及下座采高密度泡棉，阻燃、舒适、回弹性好。面料为透气网布，座垫底部依照人体工学设计，线条流畅，美观大方。PP扶手，可升降气压支撑立杆，同步倾仰底盘；电镀钢铁五星脚；尼龙万向滑轮。 |  |  |
| 5 | 四脚圆面学生凳 | ABS凳面，离地高度450mm，坐凳可旋转方向，高度可向上调节到500mm，凳脚采用34\*16.5mm扁圆管,360度旋转梯形螺纹，关塞管套颜色跟管子颜色相配。 |  |  |
| 6 | 准备边台 | 规 格：5850×600×780mm |  |  |
| 台 面：一体化台面，采用12.7mm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具有防腐蚀、耐酸碱、防静电、防火、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等功能，周边加厚，截面经机械精加工、打磨，使台面前沿及两侧呈半圆形。 |  |  |
| 台 身：铝镁合金组合框架镶嵌木板组装而成，铝镁合金表层经专业静电粉沫喷涂，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刃口等瑕疵，框架由立柱、横梁结合专用连接件组装，立柱为圆管形，其管径5 1mm，管材壁厚1.6mm，立柱设计有内凹卡槽（单卡槽、双卡槽和三卡槽三种立柱，满足侧板及吊板安装），槽位深5mm；管外壁至少1组波纹加强筋。 |  |  |
| 横梁为方形，其规格30×30 mm，壁厚1.6mm，单侧内凹卡槽设计，槽位深3mm；管外壁至少1组波纹加强筋；ABS工程注塑连接组件，由模型一次成型，多种造型满足框架组装需要，与立柱、横梁紧密套接，不易松动，经久耐用；背板及吊板采用16mm厚防潮中纤三胺双面贴面板镶嵌，其截面由0.4mm厚PVC封边带利用高温热熔胶封边。 |  |  |
| 脚 垫：ABS工程塑料脚垫，模具一次成型，高度25mm，内注有安装螺丝，可安装在框架底部的连接件上，安装后可对台身水平度进行微调。 |  |  |
| 结 构：准备台为“铝木组合结构”，中部活动抽屉，下部为掩门式储物柜。 |  |  |
| 7 | 教师电源 | 1、主控电源为带锁具的抽屉式全金属结构，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双路漏电保护装置，具有过流、短路保护功能，对用电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  |  |
| 2、电源输入AC220V±10%，频率50Hz。进线与机壳间常态绝缘电阻不小于20MΩ |  |  |
| 3、主控面板为不锈钢镜面面板或铝合金面板，字符标识采用电脑雕刻工艺，永不脱落、褪色、变形。因电源属于发热仪器，禁止使用PVC或塑料用做机箱或面板。 |  |  |
| 4、主控操作控制均采用单键双模轻触式数字芯片控制电路，智能设计，全镀铬操作键，稳定可靠，操作简便。 |  |  |
| 5、主控有市电AC220V/10A安全防护插座，为教师或其他用电设备提供市电电源。有不低于2.5级的彩盘显示表（也可根据用户要求装高亮度LED数字显示表）。 |  |  |
| 6、分组控制：光源控制与插座控制应独立设置，互不影响。线路控制不少于8路，即：学生光源控制4路和市电插座控制4路。 |  |  |
| a、总控可以单路或多路任意控制或锁定A、B、C、D四组学生实验桌市电插座供电的通断，并具有过载保护、声光报警、短路锁定和复位装置，单路输出电流不小于6A。 |  |  |
| b、总控可以单路或多路任意控制或锁定A、B、C、D四组学生受控光源的通断，并具有过载保护、声光报警、短路锁定和复位装置，单路输出电流不小于6A。 |  |  |
| c、分组控制的过流、短路、过载等保护必须8路各自独立，分别保护，互不干扰。 |  |  |
| 8 | 学生电源 | 每张实验桌台台面设3位220V二三插电源插座，满足实验用电需要用电。 |  |  |
| 9 | 作品展示柜 | 规 格：6000\*450\*2000mm |  |  |
| 柜 身：采用16mm厚防潮中纤三胺双面贴面板镶嵌，其截面由硬质PVC封边带高温热熔封边，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 |  |  |
| 结 构：全木结构，下部为开门式储物柜，上部为不规则展示格。 |  |  |
| 脚 垫：ABS塑料地脚，具有防滑减震功能，防止桌身受潮，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  |
| 10 | 墙柜 | 规 格：540\*500\*2000mm |  |  |
| 柜 身：采用16mm厚防潮中纤三胺双面贴面板镶嵌，其截面由硬质PVC封边带高温热熔封边，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 |  |  |
| 结 构：全木结构，下部为开门式储物柜，上部层板分割。 |  |  |
| 脚 垫：ABS塑料地脚，具有防滑减震功能，防止桌身受潮，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  |
| 11 | 洗手柜 | 规 格：2250×500×780mm； |  |  |
| 台 面：一体化台面，采用12.7mm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具有防腐蚀、耐酸碱、防静电、防火、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等功能，周边加厚，截面经机械精加工、打磨，使台面前沿及两侧呈半圆形。 |  |  |
| 台 身：铝镁合金组合框架镶嵌木板组装而成，铝镁合金表层经专业静电粉沫喷涂，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刃口等瑕疵，框架由立柱、横梁结合专用连接件组装，立柱为圆管形，其管径5 1mm，管材壁厚1.6mm，立柱设计有内凹卡槽（单卡槽、双卡槽和三卡槽三种立柱，满足侧板及吊板安装），槽位深5mm；管外壁至少1组波纹加强筋。横梁为方形，其规格30×30 mm，壁厚1.6mm，单侧内凹卡槽设计，槽位深3mm；管外壁至少1组波纹加强筋；ABS工程注塑连接组件，由模型一次成型，多种造型满足框架组装需要，与立柱、横梁紧密套接，不易松动，经久耐用；背板及吊板采用16mm厚防潮中纤三胺双面贴面板镶嵌，其截面由0.4mm厚PVC封边带利用高温热熔胶封边。 |  |  |
| 结 构：铝木结构，台面设一个水位，下为掩门式储物柜。 |  |  |
| 脚 垫：ABS专用脚垫，防止设备受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  |
| 12 | 洗手柜 | 规 格：2350×500×780mm； |  |  |
| 台 面：一体化台面，采用12.7mm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具有防腐蚀、耐酸碱、防静电、防火、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等功能，周边加厚，截面经机械精加工、打磨，使台面前沿及两侧呈半圆形。 |  |  |
| 台 身：铝镁合金组合框架镶嵌木板组装而成，铝镁合金表层经专业静电粉沫喷涂，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刃口等瑕疵，框架由立柱、横梁结合专用连接件组装，立柱为圆管形，其管径5 1mm，管材壁厚1.6mm，立柱设计有内凹卡槽（单卡槽、双卡槽和三卡槽三种立柱，满足侧板及吊板安装），槽位深5mm；管外壁至少1组波纹加强筋。横梁为方形，其规格30×30 mm，壁厚1.6mm，单侧内凹卡槽设计，槽位深3mm；管外壁至少1组波纹加强筋；ABS工程注塑连接组件，由模型一次成型，多种造型满足框架组装需要，与立柱、横梁紧密套接，不易松动，经久耐用；背板及吊板采用16mm厚防潮中纤三胺双面贴面板镶嵌，其截面由0.4mm厚PVC封边带利用高温热熔胶封边。 |  |  |
| 结 构：铝木结构，台面设一个水位，下为掩门式储物柜。 |  |  |
| 脚 垫：ABS专用脚垫，防止设备受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  |
| 13 | pp水槽 | 防溢水一体水槽：采用PP改性材料，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壁厚5mm，耐强酸强碱耐<80°C有机溶剂并耐150°C以下高温，带溢水口，无毒、无味、美观大方，配以铜质三联水嘴 |  |  |
| 14 | 不锈钢水龙头 | 优质鹅颈不锈钢水龙头。 |  |  |
| 15 | 实验室供电系统 | 连接实验室内电源总控箱后端 |  |  |
| 总电源线：采用ZR-RVV阻燃线、截面4.0平方，从实验室内总控箱后端连接到教师电源总控系统前端，采用PCV线槽与PVC线管明、暗结合引线。 |
| 分组控制线：采用ZR-RVV阻燃线、截面3×1.5平方穿φ25mmPVC线管埋地，从教师电源总控系统引出，分四组连接所有学生实验台的学生电源进线端。 |
| 16 | 实验室给排水系统 | 与室内主管连接 |  |  |
| 给水管采用Φ25mmPVC管，出地面部份采用Φ20mmPVC管，设总开关，排水管采用Φ50mmPVC管. |  |  |
| 17 | 基础施工技术服务 | 实验室地面开开凿布管槽位（整块瓷砖），满足给排水管和线管的隐蔽安装。管材安装后，原式瓷砖复原。 |  |  |
| 18 | 技术服务 | 全室实验室设备人工安装及调试。含教师讲台、学生桌、学生凳、教师电源、学生电源、作品展示柜、洗手柜、准备边台、墙柜等。（地面以上部分） |  |  |
| 19 | 显示云屏 | 硬件： |  |  |
| 整机边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边框，坚固可靠。角部采用圆角设计。外边框采用喷涂环保木纹工艺。 |  |  |
| 整机采用高雾度蛾眼液晶屏体，表面偏光纳米涂层增益屏体漫反射形成真实视感。屏体雾度≥25%，无需防眩光钢化玻璃或磨砂防眩光贴膜，全方位可视角度≥178°。 |  |  |
| 液晶屏显示尺寸≥32寸，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支持横、竖安装方式。 |  |  |
| 整机最大显示亮度≥350nit。整机具备光线感应功能，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整显示亮度。 | ▲ |  |
| 整机安装到墙面后无任何外置、外露、外挂的线材、天线及元器件模块。 |  |  |
| 内置2.0声道环绕功放，支持音视频声音外放。 |  |  |
| 整机采用超薄设计。整机厚度≤46mm，安装在平整墙面上最大厚度≤48mm。 | ▲ |  |
| 整机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部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2mm，边框边缘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7mm。 |  |  |
| 整机接口：USB 2.0\*2，HDMI-IN\*1,RJ45\*1，内置Wi-Fi模块（10M/100M/1000M），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4.0、BLE）。全部端口采用隐藏设计，无可见外露端口。 |  |  |
| 采用4核CPU，工作频率≥1.9GHz。运行内存2G，存储空间8G。支持最大64G的TF卡扩展存储。 |  |  |
| 兼容主流多媒体格式。视频格式：MPEG1、MPEG2、MPEG4、 H.263、H.264等；音频格式：MP3等；图片格式：JPG、JPEG、BMP、PNG、GIF 等。 |  |  |
| 支持后台远程设置整机自动开关机。 |  |  |
| 信息发布系统与设备一体化集成，无需外接任何信息发布设备即可完成信息发布。 |  |  |
| 整机带有三个实体按键，可以对播放的节目进行前后翻页和暂停/播放控制。 |  |  |
| 支持手机通过蓝牙连接整机，对整机进行遥控控制。 |  |  |
| 软件： |  |  |
| 1.管理后台支持跨平台（Windows、ios和安卓）应用操作的能力。 |  |  |
| 2.管理后台采用微信小程序方式，无需下载，即用即走，方便快捷，使用者可以高效快速的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与管理。 |  |  |
| 3.多端管理：设备支持桌面Windows系统下使用微信小程序进行设备管理、内容管理和发布；也可支持通过移动端（iOS、安卓）微信小程序进行设备管理、内容管理和发布。 |  |  |
| 4.设备绑定：支持在设备上生成动态二维码，采用微信扫码进行设备与空间/场地的绑定。 | ▲ |  |
| 5.支持留言贴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发布留言，可以在云屏上显示。 | ▲ |  |
| 6.模式设置：支持插入播放与霸屏模式。支持通过小程序将发布的校园海报设置为临时霸屏模式，也可设置为插入播放模式，与原节目一起播放。 | ▲ |  |
| 7.支持远程设备重启、定时开关机设置。 |  |  |
| 8.带遥控器：一键唤起云屏遥控器小程序，支持对设备进行控制。 | ▲ |  |
| 9.权限管理：管理员权限支持邀请空间成员，邀请家人或同事一同管理空间，管理员权限支持转让功能和删除成员功能。 |  |  |
| **二、科学探究学习系统部分** | | | | |
| 1 | MGA采集器 | 1、实时无延时采样频率：32kHz； |  |  |
| 2、分辨率：12 bit； |  |  |
| 3、内置温度传感器（量程：-20至80°C，精度0.01°C）； |  |  |
| 4、外接传感器接口数：4个； |  |  |
| 5、工作模式：可脱机使用，无需连接电脑直接进行数据采集及数据分析；可通过USB接口连接电脑在电脑上进行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 |  |  |
| 6、屏幕：QVGA彩色LCD触摸屏，3.2英寸，亮度可调整； |  |  |
| 7、可通过按钮和配备的书写笔在触摸屏上直接操作采集器； |  |  |
| 8、可提供曲线图、数码表、数据表等数据显示功能； |  |  |
| 9、可直接在采集器上进行如微分、线性回归、曲线拟合等数据分析； |  |  |
| 10、可捕捉显示屏的画面并存为.bmp文档； |  |  |
| 11、内置信强大号发生器功能，可产生正弦波（4,000赫兹或以上）、脉冲波（时间长低于5毫秒；频带宽度低于400赫兹）、随机脉冲波等波形和播放（心跳）功能。 |  |  |
| 12、内存容量：4GB或可扩充 （4GB储存量可存6,000个实验文件）； |  |  |
| 13、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户外长时间使用，使用低采样频率时可持续使用10天； |  |  |
| 14、轻巧、方便携带到户外，重240g。 |  |  |
| 15、自动识别所有传感器； |  |  |
| 16、快速启动/关机功能，开机、关机时间小于1秒钟； |  |  |
| 17、电源管理：采集器2分钟不采集数据将关掉屏幕背光自行进入休眠状态，按任意键键即可恢复到使用状态； |  |  |
| 18、可预设采集器的开机时间和数据采样时间，采样结束后自动回到待机状态。 |  |  |
| 19、配置包括：MGA 采集器和尖笔，锂离子充电电池，安装盘，USB 传输/充电线，5V充电器，4GB SD 存储卡，跨带。 |  |  |
| 2 | 软件 | 以数字表、模拟表、曲线等方式显示数据； |  |  |
| 系统可自动同时、连续、实时采集1－4组传感器的数据，也可以手动方式输入传感器无法读取的数据； |  |  |
| 屏幕上的曲线图可上下、左右滚动或放大、缩小，自由选择所观察的部分； |  |  |
| 具备数据自动统计、曲线拟合等数据分析功能； |  |  |
| 能对多种传感器在实验前进行均衡校正或归零； |  |  |
| 内建的波形信号发生器可产生2组独立的正弦波或买重波信号； |  |  |
| 背景、观察区、网格线、数据、文字颜色可自由设定； |  |  |
| 可将实验数据输出到Excell表格。 |  |  |
| 3 | 声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配置包括：： |  |  |
| - 1个声波传感器（量程：20－20,000 Hz；灵敏度：-58dB±3dB） |  |  |
| - 1个功率放大器（具有标准电脑声卡MIC接口，配合声波传感器使用。能将交流信号放大10倍，至0V 到5V的范围） |  |  |
| - 1个高质量扬声器 |  |  |
| - 1个音叉与音叉锤 |  |  |
| 提供该套件配套课程的两个课程案例资源在投标文件中，包括课程的教师手册、学生实验手册及学生活动手册 | ▲ |  |
| 4 | 光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配置包括： |  |  |
| - 1个光传感器 |  |  |
| - 1个屏蔽 |  |  |
| - 1个定位方块 |  |  |
| - 1个多用途底座 |  |  |
| - 1个FCS 光源 |  |  |
| - 1个FCS 光源充电器 |  |  |
| - 1个单一白LED灯板 |  |  |
| - 1个五颗白LED 灯板 |  |  |
| - 1个带支架的放大镜 |  |  |
| - 1个带表面温度传感器的接收屏 |  |  |
| - 1个白屏幕 |  |  |
| - 4种不同形状图案的无色塑料片（小正方形、大正方形、圆环形、三角形） |  |  |
| - 3个中孔板 |  |  |
| - 1个上孔板 |  |  |
| - 1根直棒 |  |  |
| - 7种不同材料的薄片 （红、蓝、绿色塑料片，纹理纸板，无色塑料片，白布，白纸） |  |  |
| - 1个反射箱 |  |  |
| - 5种不同反射卡 (光泽金属片卡，不光泽金属片卡，黑、灰、白色纹理纸卡) |  |  |
| - 1个系着线条的网球 |  |  |
| - 1个长方形透明容器 |  |  |
| - 1个红蓝绿LED灯板 |  |  |
| - 4种不同反射卡 (红、 蓝、 绿、黄纹理卡) |  |  |
| - 3种滤光片（红、蓝、绿滤光片） |  |  |
| - 1个扩光片 |  |  |
| - 1个表面温度传感器 |  |  |
| - 1个灯丝泡灯板 |  |  |
| 提供该套件配套课程的两个课程案例资源在投标文件中，包括课程的教师手册、学生实验手册及学生活动手册 | ▲ |  |
| 5 | 电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配置包括： |  |  |
| 1个aMatrix电路底座 | ▲ |  |
| - 1个单量程电流传感器（±2.5A） |  |  |
| - 1个发动机电风扇a桥 |  |  |
| - 11根导线a桥 |  |  |
| - 3个开关a桥 |  |  |
| - 1个10Ω电阻a桥 |  |  |
| - 1个20Ω电阻a桥 |  |  |
| - 1个变阻器a桥（０至１００Ω） |  |  |
| - 3个灯泡a桥 |  |  |
| - 3个电池a桥（不含电池） |  |  |
| - 1个红镀金针鳄鱼夹线 |  |  |
| - 1个黑镀金针鳄鱼夹线 |  |  |
| - 3个镀金针 |  |  |
| 每个电子元件应采用其最本质的不可还原形式，以便于构建与电学主题有关的任何电路。两个或多个电子元件应能垂直地机械与电气连接（以充分使用小桌面上的可用空间）或在二维平面上连接。构建的电路应与教科书中显示的电路相同。 |  |  |
| 提供该套件配套课程的两个课程案例资源在投标文件中，包括课程的教师手册、学生实验手册及学生活动手册 | ▲ |  |
| 6 | 磁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配置包括： |  |  |
| - 1个三量程磁场传感器（量程1：±630高斯 量程2：±84高斯 量程3：±4.2高斯 ） |  |  |
| - 1个马蹄铁 |  |  |
| - 10个球形磁铁 |  |  |
| - 2支磁棒 |  |  |
| - 4个磁环 |  |  |
| - 4个磁块 |  |  |
| - 2个U型磁铁； |  |  |
| 所有磁铁外层包塑料 | ▲ |  |
| 提供该套件配套课程的两个课程案例资源在投标文件中，包括课程的教师手册、学生实验手册及学生活动手册 | ▲ |  |
| 7 | 热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配置包括： |  |  |
| - 1个亚克力容器 |  |  |
| - 1个传感器支架 |  |  |
| - 4种不同材质、大小形状一样的棒（铜棒、钢棒、木棒、塑料棒） |  |  |
| - 1个固定支架 |  |  |
| - 3种不同材质相同尺寸的铝杯、塑料杯与瓷杯 |  |  |
| - 3个带有内盖和外盖的压克力容器 |  |  |
| - 3个带有顶盖的薄金属杯 |  |  |
| - 1个银色金属管 |  |  |
| - 1个黑色金属管 |  |  |
| - 4个温度传感器（量程：-20 到120°C，精度：±1°C） |  |  |
| 提供该套件配套课程的两个课程案例资源在投标文件中，包括课程的教师手册、学生实验手册及学生活动手册 | ▲ |  |
| 8 | 水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配置包括： |  |  |
| 1个数字天平传感器（量程：0 到300 g 分辨率：0.01g）； | ▲ |  |
| - 1个高灵敏度数字天平（分辨路：0.01 g ）； |  |  |
| - 1个安全风扇； |  |  |
| - 1个10ml注射器； |  |  |
| - 2个浅容器和2个深容器； |  |  |
| - 1个温度传感器专用支架； |  |  |
| - 6个温度传感器布套； |  |  |
| - 1个尖端温度传感器 |  |  |
| - 1个热交换反应器 |  |  |
| - 1个顶盖 |  |  |
| - 2根尖端温度传感器支架 |  |  |
| - 1个10ml注射器 |  |  |
| 提供该套件配套课程的两个课程案例资源在投标文件中，包括课程的教师手册、学生实验手册及学生活动手册 | ▲ |  |
| 9 | 力学深度学习课程套件 | 配置包括： |  |  |
| - 1个力传感器（2个量程低量程：0-10N；分辨率：0.01N |  |  |
| 高量程：0-50N；分辨率：0.05N） |  |  |
| - 1个光门传感器（输出：> 4.0V (封闭) < 1.0V (未封闭) |  |  |
| 光源：波长顶点在 875nm 的红外线） |  |  |
| 1个多层塔架 | ▲ |  |
| - 1个矩形长板 |  |  |
| - 1个摩擦垫 |  |  |
| - 1个光门支架 |  |  |
| - 1个四面不同材质的矩形块 |  |  |
| - 1个小摩擦动力小车 |  |  |
| - 1个金属固定柱（可连接至塔，矩形长板） |  |  |
| - 1个弹簧 |  |  |
| - 2根圆柱形挡光物（直径2cm） |  |  |
| - 4个金属圆盘（作为砝码用） |  |  |
| - 1个带有钩的黑圆柱体（用来容纳金属圆盘） |  |  |
| 提供该套件配套课程的两个课程案例资源在投标文件中，包括课程的教师手册、学生实验手册及学生活动手册 | ▲ |  |

#### 五、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交货期** |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 25日内 。 |
| **★**2 | **交货地点** | 南山区南头城小学 |
| **★3** | **付款方式** | □方式（一）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方式（二）  （1）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应按深圳市财政局的财税要求出具本合同金额100%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款项。  （2）经结算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质保金，并出具本合同金额100%款项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款项。   1. 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回质保金。 |
| **★4** | **售后服务的要求** | 4.1免费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合同验收合格后365日内 。 |
| 4.2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质保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质保期满后730日内 |
| 4.3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6小时响应；修复时间：72小时内；冗余服务：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
| 4.4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4.5 其他…… |
| **★5** | **关于验收** | 5.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5.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 |
| 5.3其他：… |
| 6 | **其他** |  |

#### 六、政策导向

1、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分项报价清单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需求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清单

1. **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项目要求” “二、货物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1.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1.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没有品牌的，可提供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2.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1项 |  |  |
| **投标总金额（元）**小 写：大 写： | | | |

注：此表按第二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密封。

1．“交货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计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二）技术保障措施及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自定，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技术保障措施”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技术保障方案或其它证明资料）**

（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或其它证明资料）**

（四）检测报告（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检测报告”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资料）**

（五）奖项（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奖项”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六）近三年同类业绩（可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验收时间 |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文件为准）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在上表之外，对照相关评分因素及评分准则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评委判断得分情况。**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_bookmark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八）疫情防控证明文件（可选）（特别提示：对照相关评分因素及评分准则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评委判断得分情况。）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延长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2）《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8、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商务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2）《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  |
| …… |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2、相关配套措施

**（备注：该部分须与“技术保障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商务需求”等部分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五）、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保修期；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六）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３、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代理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已获得深圳市财政局的批复，已成为深圳市政府招标代理采购机构的，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http://www.szzfcg.cn/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本项目可选）。《[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详见http://www.szzfcg.cn/。

5.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10.3招标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自2019年8月15日起，招标代理机构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2 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3.5.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文件1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Word文件格式各一份)。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5.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3.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6.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3.6.2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6.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4.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4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5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4.6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25．投标截止日期

2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投标文件送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开标会。

25.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6. 样品的递交

26.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代理机构进行样品递交签到。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26.4样品的退回：

（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

（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投标样品移交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定期清理。

（2）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定期清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28．开标

2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8.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4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人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

38.2.2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3.1自定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

①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应当提交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且多数人数超过班子成员半数方可有效”的原则进行决策。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网上具体操作时，在结束辅助评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录入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信息，完成上述操作后后进入“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的环节；采购人在“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中可以实时的查看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同时查看和打印综合得分表、评审报告、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以单选框的方式，在显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的列表中，由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选择中标供应商。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8.2.3.2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方式分为网上抽签和网下抽签两种。

网上抽签操作程序：①在结束辅助评标后，进入随机抽签的环节（相应功能点为“采购人定标结果抽签”）；②以包组为单位，由采购人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③采购人网上抽签结束，点击确认后，直接进入“起草采购结果公示”环节。

网下抽签操作程序：①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结束的当日，组织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②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组成，项目评审组织人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③抽签采用网下组织实施，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④抽取流程。a、编号。抽签小组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b、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c、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确定中标供应商。填写《抽签表》。d、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填写《抽签结果确认书》。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网下抽签的结果直接录入中标供应商信息。

38.2.3.3竞价法。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备注（竞价法）：①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②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③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realsino.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2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41.3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1.3.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

41.3.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下载。

52.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收文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